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胡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报告》，并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5797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